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通告

(開考編號：A01-ENF-ID-2023)

按照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並根據經第 18/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經第 2/2021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體育局現通過以考核方式進行限制性晉級開考，以填補本局人員編制護士職程第一職階高級護士一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限制性晉級開考僅以體育局人員編制的工作人員為對象，以有限制及考核的方式進行。

報考應自有關本公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後緊接的首個工作日起計五個工作日內作出。

本開考的有效期的於所述職位被填補後終止。

2. 投考條件

2.1 投考人：

凡符合經第 18/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第十三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條件的體育局人員編制內一級護士均可投考。

2.2 應遞交的文件：

- a)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學歷及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
- c) 第 4/2021 號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第一款(四)項核准的《開考履歷表》
- d) 由所屬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

如 a)、b)和 d)項所指的文件已存於所屬部門的個人檔案內，則無須提交，但須於報考時作出聲明。

3. 報考方式及地點

報考須填寫第 4/2021 號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第一款(三)項核准的《開考報名表》，並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遞交到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組織及行政財政管理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4. 職務內容

根據經第 18/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第六條之規定，高級護士除執行一級護士的職務外，尚包括下列職務：

- (一) 指導及協調提供護理服務的工作隊伍；
- (二) 進行及參與旨在改善護理服務的研究；
- (三) 協助進行一級護士的基礎培訓及專業培訓活動；
- (四) 協助評核其履行職務的單位或部門的護士及輔助服務人員；
- (五) 當沒有上級護士時，被指定替代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的護士長。

5. 薪俸、權利及福利

第一職階高級護士的薪俸點為經第 18/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附件一所載的 475 點，並享有公職一般制度及護士職程制度規定的權利及福利。

6. 甄選方法

甄選以下列方式進行，而每項甄選方式之評分比例如下：

- a) 知識考試—50%；
- b) 履歷分析—50%。

知識考試將以閉卷形式的筆試進行，為時三小時，該考試採用100分制。

知識考試是評估投考人擔任某一職務所須具備的技術能力及/或一般知識或專門知識的水平。

履歷分析是藉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資格、工作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審核其擔任某一職務的能力。

7. 考試範圍

考試範圍將包括以下內容：

知識考試—筆試

- 7.1 第 19/2015 號行政法規—體育局的組織及運作；
- 7.2 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 7.3 基礎護理；
- 7.4 內外科護理；
- 7.5 公共衛生護理；
- 7.6 急救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7.7 人體體質與測試。

知識考試(筆試)期間，投考人僅可查閱本通告所定考試範圍內的法例(除原文外，不得有另外的文字標註或附有任何註釋)。

8. 最後成績

8.1 最後成績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在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50 分的投考人，均被淘汰。

8.2 如投考人得分相同，則按照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理。

9. 投考人初步名單、投考人最後名單、成績名單及知識考試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的張貼地點及公佈

有關上述名單及知識考試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將張貼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接待處，並上載於體育局網頁 <http://www.sport.gov.mo/>。

10.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經第 18/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經第 2/2021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範。

11. 典試委員會的組成

主席：體育局高級專科護士 鄧美珊

正選委員：體育局高級專科護士 李素霞

體育局高級護士 黃君璵

候補委員：衛生局護士長 洪麗姬

衛生局護士長 陳慧儀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於體育局。

代局長 林蓮嬌